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大化瑶族自治县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大化国家基本气象站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化瑶族自治县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大化国家基本气象站，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臻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84.40万元，资产总额为41.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臻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2 月 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